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凌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铝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2）0055 号

中山市凌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3CMFQ2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凌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铝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210-442000-04-05-281480）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南华路 40 号（C 区二楼一卡））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6′ 45.382"，北纬 22° 43′ 50.036"）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，年产铝制品 50 万件/年（主要为烤盆、阀体、灯饰配件、家用电器配件）。

搬迁项目由“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88 号之 12”搬迁至“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南华路 40 号（C 区二楼一卡），

搬迁后产品、产能、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不变，增加一个机加工序滚筒工序和一些机加工设备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/年，产生水喷淋废水 14.4 吨/年，冷却水为间接用水不外排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水喷淋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，水喷淋废水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近期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，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、压铸工序的烟尘（颗粒物），喷脱模剂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臭气浓度），抛光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，燃烧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），打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，滚筒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，磨边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26—2013）要求。袋式除尘工程

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(HJ 2020-2012)要求。

熔融、压铸、抛光工序颗粒物满足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金属熔炼(化)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落砂、清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;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金属熔炼(化)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非甲烷总烃、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;

项目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措施,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;颗粒物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A.1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,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,项目营运期产生熔渣、废脱模剂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乳化液、废乳化液包装物、废火花机油、废火花机油包装桶、沾有机油/火花机油/乳化液的废抹布手套、水喷淋沉渣、沾有乳化液的金属渣、沾有火花机油的废金属沉渣等危险废物。产生生活垃圾,

包装材料、粉尘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八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九、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氮氧化物不应大于 0.303 吨/年。（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）。

十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一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二、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22日